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ITB

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 何秀蘭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亦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徐啓祥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一)
譚貫枝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陳瑞緯先生

應邀出席者：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傅丹梅女士

廖偉強先生

吳煒倫先生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副主席
郭文坤先生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李偲嫻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徐聯安博士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發言人
趙潔貞女士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

副會長
吳穎英醫生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青年專業網絡

主席
劉志雄先生

香港女教師協會

主席
周蘿茜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先生

香港家長聯會

內務副主席
董國樑先生

香港教育關注動力

外務副主席
羅家遠先生

維護家庭基金

董事會主席
陳黔開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王惠成先生

香港家長協進會有限公司

會長
黎曾慶先生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主席
林建華先生

女同學社

執行幹事
曹文傑先生

彩虹行動

成員
岑子杰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慧琼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

[立法會 CB(2)995/11-12(01) 及 (02) 、
CB(1)1026/11-12及FS15/11-1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026/11-12號文件]及題為"傳媒辨識教育"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5/11-1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如何培育青少年辨識傳媒資訊，以及教育界和家長組織對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的關注。

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淫管條例》")就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訂明的現有規管制度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就有關《爽報》發布不雅物品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工作。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明光社

[立法會CB(2)1074/11-12(01)號文件]

5. 傅丹梅女士陳述明光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廖偉強先生

[立法會CB(2)995/11-12(03)號文件]

6. 廖偉強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吳煒倫先生

[立法會CB(2)995/11-12(04)號文件]

7. 吳煒倫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立法會CB(2)1008/11-12(01)號文件]

8. 郭文坤先生陳述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191/11-12(03)號文件]

9. 李偲嫻女士陳述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10. 徐聯安博士表示，含不雅及賭博資訊的免費報章違反傳媒操守，會對年輕一代的心智造成不良影響，應該訓誡及抵制這些報章。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屢犯者施加更重的懲罰，例如吊銷涉事傳媒機構的牌照。他並呼籲商業機構不要在這些報章刊登廣告，家長應以身作則，切勿把這些報章帶回家中。此外，還應禁止學生把這些報章帶返學校。最重要的是教導學生運用批判思考，以區分健康與有害的資訊。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051/11-12(01)號文件]

11. 趙潔貞女士陳述愛護家庭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995/11-12(05)號文件]

12. 吳穎英醫生陳述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性文化學會

13. 麥沛泉先生表示，香港報章發布不雅內容並非始於今朝。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很多暢銷報章每天刊載色情資料，但這些物品通常被評定為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可以不受限制發布，政府當局亦未有積極處理這個問題。他又認為現行法律所訂的罰則水平偏低。他強調《淫管條例》早應檢討，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淫管條例》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以及將此項工作視為當前急務。

青年專業網絡

[立法會CB(2)1136/11-12(02)號文件]

14. 劉志雄先生陳述青年專業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女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1051/11-12(02)號文件]

15. 周蘿茜女士陳述香港女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074/11-12(02)號文件]

16.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1191/11-12(02)號文件]

17. 董國樑先生陳述香港家長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關注動力

[立法會CB(2)1191/11-12(01)號文件]

18. 羅家遠先生陳述香港教育關注動力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維護家庭基金

[立法會CB(2)1074/11-12(03)號文件]

19. 陳黔開先生陳述維護家庭基金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074/11-12(04)號文件]

20. 王惠成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136/11-12(01)號文件]

21. 林建華先生陳述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女同學社
[立法會CB(2)1074/11-12(05)號文件]

22. 曹文傑先生陳述女同學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彩虹行動
[立法會CB(2)1074/11-12(06)號文件]

23. 岑子杰先生陳述彩虹行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24.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學校、家長和政府當局必須合作抵抗不雅刊物對年青人的負面影響。現時的中小學課程(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和通識教育科)十分重視發展學生的批判思考及辨識傳媒資訊的能力，使他們夠區分色情資訊，培養出"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的態度。學校已採取措施禁止在校園內派發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家長亦必須以身作則，就性方面的問題向子女灌輸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

25.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對於違例發布不雅物品的出版商，當局應縮短採取執法行動的時間。影視處處長表示，一向以來，政府當局對觸犯《淫管條例》的出版商都會採取迅速的執法行動。就《爽報》的個案而言，在2011年9月及10月發布涉嫌違反《淫管條例》的物品共有26件，影視處在這些物品發布後數日把它們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評定23件為第II類(不雅)物品後，影視處已立即檢控有關的出版商。法院於2011年11月和12月對案件進行聆訊。由於《爽報》否認控罪，法律程序仍未完結。

26. 對於有建議提出直接就《爽報》發布的不雅文章採取檢控行動，而無需把有關文章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影視處處長表示，根據現行法律，影視處可以這樣做。影視處以往亦曾直接檢控違例者，但該等個案主要涉及含不雅內容的影片及圖像。由於過往沒有很多個案與被評定為不雅物品的文本材料有關，因此影視處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首先把有關材料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採取檢控行動。鑒於審裁處的評定類別程序大約10天便可完成，故此不會對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若某項物品明顯違反《淫管條例》，影視處會考慮直接採取檢控行動。

27. 有意見指現行的罰則水平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影視處處長表示，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至於沒有遵照《淫管條例》的規定而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違反《淫管條例》個別案件的刑罰由法院裁決。過去曾有被裁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的違例者被判處監禁。

28. 關於檢討《淫管條例》，影視處處長表示，檢討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有關該項檢討的第一輪公眾諮詢已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積極準備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將於短期內展開。

討論

傳媒辨識教育及性教育

29. 葉劉淑儀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青少年的正確性觀念、年青人如何對性建立正確的看法，以及少數性傾向人士應否受歧視。

30.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吳穎英醫生回應時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性衛生是指與性行為有關的身心健康和社會幸福，須要對性持正確的態度。由於禁絕所有不雅及淫褻資料在實際上並不可行，當局必須加強預防教育，讓年青人明白健康的性價值觀，並能辨別色情資訊的不良影響。至於少數性傾向人士，她表示，美國精神科學會和內地並沒有把同性戀視為疾病。

31.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一些年青人在公眾場所作出的親密行為。吳穎英醫生回應時表示，正值青春期的年輕人對性行為感興趣是自然的事。然而，青少年應認識進行性活動帶來的後果。他們應在幼年時接受教導，培養正確及健康的性態度。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雅及淫褻資訊在各類媒體都可找到，實難禁止其散布。因此，透過預防教育向年輕人灌輸正確的性觀念十分重要。她關注是否有經訓練的教師教授性教育。

33. 吳穎英醫生表示，多年來，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應教育局邀請，為中小學教師提供性教育訓練。雖然有些教師願意教授性教育，但學校會否教授該科目須由校長決定。她進一步指出，資助學校教師必須參加若干指明訓練課程才符合晉升的訓練規定，可是性教育訓練課程並未列入該等課程的清單內。為推動更多教師接受性教育訓練，她認為教育局應認可性教育訓練課程，作為考慮教師晉升的因素，並為教師開辦更多性教育訓練課程。

3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馮偉華先生表示，由於資源不足及近年的教育及課程改革已為教師和學生帶來沉重的工作量，學校普遍不會優先開辦性教育。他同意學校推行性教育很重要，但憂慮教師未必能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35. 主席亦認為，由於無法禁絕不雅及淫褻資料的散布，故此培養年青人對性有正確的態度非常重要。她請吳穎英醫生提供意見，說明與其他地方比較，本地中小學的性教育是否足夠。

36. 吳穎英醫生答稱，本地小學甚少提供性教育，學生只在常識科下學習人類不同的成長階段。中學把性教育納入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但教師獲得的性教育訓練卻不足夠。學校如沒有合資格的教師教授性教育，便會邀請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香港明愛、香港小童群益會等機構每年一次或兩次舉行性教育講座。她認為有必要加強教師的性教育訓練。她進一步表示，學校提供的傳媒辨識教育非常有限。正如她在其意見書中指出，傳媒辨識教育應列為學校的必修科目。教育局應帶頭成立委員會，

成員包括大學教授、教師及開辦性教育課程的相關機構代表，負責制訂傳媒辨識教育課程。

37. 梁美芬議員表示，通識教育科這個必修科目已對學生構成極大壓力。她認為在學校及學生準備好之前，不應把傳媒辨識定為必修科目。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性教育中心，為學生提供專業意見和輔導服務。

38.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李偲嫻女士強烈批評出版商藉免費報章向年青人散布不雅資料。她認為設立性教育中心的建議可行，政府當局應撥出所需資源以配合該中心的設立。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工作，阻嚇向青少年散播不雅及淫褻資訊的行為。

39. 主席就現行學校課程下的性教育提問。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性教育及傳媒辨識的課題已納入現行的中小學課程。正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傳媒辨識教育"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5/11-12號文件)指出，傳媒辨識教育的主要目標是發展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例如自我管理及批判思考。無論性教育及傳媒辨識教育是否單一科目，學校的課程都應以達到這些目標為宗旨。政府當局根據既定機制檢討現行的學校課程時會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爽報》的不雅內容對年輕人造成的負面影響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由於青少年比較單純，容易受他們取得的資訊影響，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傳媒辨識的宣傳及教育。傳媒業界亦應就其向青少年散布的資訊負起社會責任。他希望在家長、學校、傳媒業界及政府協力下，青少年會健康成長。

執法及罰則

41. 梁美芬議員關注年輕人接觸到免費報章的不雅內容。她認為應堵塞現行法例中的漏洞、加強執法及公眾教育，從而解決問題。依她之見，當局應加重對屢犯者的罰則，例如吊銷牌照，以期提高《淫管條例》的阻嚇力。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應規定以封套密封。

42.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影視處一直密切監察收費及免費報章(包括《爽報》)的內容。《爽報》的不雅文章主要在創刊首月發布。影視處已迅速反應，適時採取檢控行動。在現行法律下，發布被評定為第II類(不雅)物品時，必須符合若干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

43. 黃毓民議員表示，身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同意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他申報他在1979年至1992年期間在一所大專院校的新聞系任教，並曾為時事評論員。他強烈斥責及大力批評壹傳媒推廣色情新聞，經常抹黑他。他所屬的政黨曾公開表明杯葛壹傳媒。他認為議員所屬的政黨若曾接受壹傳媒東主的捐款，應申報利益。

44.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認同以制定更嚴格的法律規管傳媒業界來解決免費報章的不雅內容問題，因這樣會影響社會的資訊流通。他認為公眾監察及傳媒自律能更有效對付這問題。市民應行使消費者的權利，抵制及投訴散布有害資訊的刊物。傳媒辨識教育的重要之處在於教導學生以批判角度評估傳媒資訊，以及加強公眾監察傳媒的能力。依他之見，傳媒辨識教育不應只着重色情資訊對青少年的不良影響，還應涵蓋傳媒其他較嚴重的不當行為，例如政治抹黑、製造籲論及散布不確及虛構資訊。

45. 維護家庭基金陳黔開先生關注審裁處沒有客觀的標準評定刊物的類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這方面的標準。

46.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難以制訂一套通用的評定類別標準。審裁處具備專有審判權，以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處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兩名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組成，該等委員由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普通市民擔任。此舉是要確保審裁處在評定呈交物品的類別時，所採取的道德禮教標準，與社會普遍的標準相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先尋求專業意見，例如文化及藝術界人士的意見，然後再把有關的資料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47. 主席表示，由於免費報章的內容在發布後才評定類別，故無法防止學生和青少年接觸當中的不雅內容。她建議，報章出版商若曾被判違例發布第II類物品罪名成立，其刊物應在分發前評定類別。

48.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不應單單因為出版商過去有被定罪的紀錄而假定他會違反《淫管條例》。然而，出版商有責任確保其發布的資料符合《淫管條例》。出版商若有懷疑，可在發布資料前將之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49. 梁美芬議員批評影視處把責任推給出版商。她重申有需要對屢犯者施加更重的罰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淫管條例》的執行。

50. 影視處處長表示，在處理免費報章不雅內容的問題上，教育界、傳媒機構及政府當局的共同努力至為重要。影視處除了向違反《淫管條例》的出版商採取執法行動外，在過往數年，處方亦與家長組織、學校及報販緊密合作，加強有關《淫管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期保護本地的青少年免受有害資訊影響。

51. 關於改善《淫管條例》的執行的措施，影視處處長表示，影視處根據現行法律架構採取檢控行動時並無遇上困難。法院會決定對違反《淫管條例》罪成人士所施加的罰則。過往，影視處曾認為一些案件的判刑過輕，並向法院申請覆核，法院在覆核後亦把刑罰提高。他認同法院判處的懲罰應反映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以及應對屢犯者施以更嚴厲的罰則。

52.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對付免費報章散布不雅內容的問題。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規管制度下，不論收費或免費報章，均受《淫管條例》規管。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不雅或淫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物品擬發布的對象是哪些年齡組別的人、有關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就《爽報》的個案而言，審裁處在評定其文章的類別時，曾考慮該報為免費報章，不同年齡的人均可輕易取得。

53. 余若薇議員索取有關檢討《淫管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內容的資料。影視處處長答稱，他不宜提供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的第二輪公眾諮詢的詳情。然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的會議所提交的文件載述，司法機構強烈反對現時由審裁處同時履行行政及司法職責的做法。司法機構認為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應從司法機構中剔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表示，第二輪公眾諮詢會邀請市民就審裁處的制度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54.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影視處考慮各個團體在檢討《淫管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她並要求教育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性教育及傳媒辨識教育的課程指引，以及學校就這兩科作出的教學安排。

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2日